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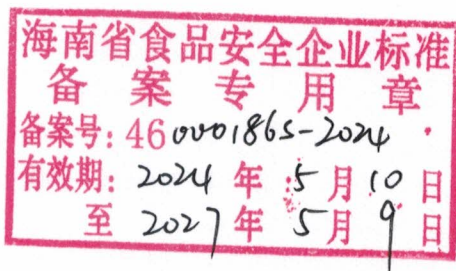
Q/SJW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SJW 0001S—2024

代替 Q/SJW 0001S—2021

鑫露岁酒



2024-04-15 发布

2024-05-20 实施

海南省万宁市岁久王酒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替代 Q/SJW 0001S—2021《岁酒TM酒》

本标准与 Q/SJW 0001S—2021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了最新的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
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《鑫露岁酒》。

本标准由海南省万宁市岁久王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省万宁市岁久王酒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黄治明、黄海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SJW 0001S—2018、Q/SJW 0001S—2021。

鑫露岁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鑫露岁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酱香型白酒、水、兴隆咖啡豆、益智仁、枸杞子、红枣、鳄鱼肉、蜂蜜、肉苁蓉为原料，经浸泡、过滤、勾兑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鑫露岁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
- DB46/T 63 地理标志产品 兴隆咖啡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9号公告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酱香型白酒：应符合 GB/T 26760 要求。

- 3.1.2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要求。
- 3.1.3 鳄鱼肉：鳄鱼应符合人工繁育的暹罗鳄 (*Crocodylus siamensis*)、湾鳄 (*Crocodylus porosus*) 和尼罗鳄 (*Crocodylus niloticus*) 的要求。鳄鱼肉应符合 GB 2733 的要求。
- 3.1.4 兴隆咖啡豆：应符合 DB46/T 63 的要求。
- 3.1.5 益智仁、枸杞子、红枣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版 一部）的要求。
- 3.1.6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要求。
- 3.1.7 肉苁蓉：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金黄色至橙褐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沉淀及聚集物	
气味与滋味	具有药用动植物香和醇正的酒酱香、酒体柔和、舒适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° C), %vol	32.0±1.0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L ≤	0.6	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, mg/L ≤	7.0	GB 5009.266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4	GB 5009.36
注：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GB 5009.12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原料入库要求

要求原料品质优良，卫生，不得受到农药、化学物质、有害金属及放射性物质污染，不得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毒素；原辅材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标准，应有采购地或产地的卫生检验合格证件；生产车间审核每种原料的质量检验报告，确认符合质量标准时方可用于生产。

5.2 组批

同一批投料和浸泡、同一班次勾兑、调配和罐装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3 抽样

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 1500mL 按本标准 3.4 进行检验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，再从灌装，包装好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6 瓶，按本标准 3.2 和 3.5 进行检验，4 瓶用于检验，2 瓶留样；经检验合格者，签发合格证的产品，方准出厂。

5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证明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5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项目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，同时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包装；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7 规定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包装规格有：120ml/瓶、128ml/瓶、250ml /瓶、485ml /瓶、500ml /瓶、620ml /瓶、750ml /瓶或根据客户需要包装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